

五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

供应商符合第二章第 9 条要求的，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，并按响应文件要求填写相关数据。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
附件 5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（请进行勾选打“√”）：

☐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小型、微型企业。

☒ 属于符合条件的小型、微型企业，参加 保靖县岩门水库除险加固工程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保靖县岩门水库除险加固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湖南浚川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357.787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450.443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单位公章）：湖南浚川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9月15日

备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

2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。